

目录

1、中共成都市委办公厅 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促进国内外高校院所科技成果在蓉转移转化若干政策措施》 (成委办〔2016〕12号)	2
2、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成都“创业天府”行动计划2.0版》 (成办发〔2016〕15号)	10
3、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加快推进创新创业载体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成办发〔2015〕43号)	21
4、成都市科技局、市经信委、市农委、市商务局《成都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重点新产品研发补贴管理办法》 (成科字〔2013〕35号)	25
5、成都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办《成都市科技金融资助管理办法》(成科字〔2013〕36号)	42
6、成都市科技局、市财政局《成都市科技创业天使投资引导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成科字〔2014〕27号)	41
7、成都市科技局、市财政局《成都市市级科技企业债权融资风险补偿资金池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成科字〔2014〕28号)	51
8、成都市科技局、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成都市科技人才创新创业资助管理办法》(成科字〔2014〕31号)	60
9、成都市科技局《成都市创新创业载体资助管理办法》(成科字〔2016〕40号)	70
10、成都市科技局《成都市科技企业创新券实施管理暂行办法》(成科字〔2016〕41号)	84

中共成都市委办公厅文件

成委办〔2016〕12号



中共成都市委办公厅 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促进国内外高校院所科技成果 在蓉转移转化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区（市）县委和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

《促进国内外高校院所科技成果在蓉转移转化若干政策措施》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成都市委办公厅
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5月18日

促进国内外高校院所科技成果 在蓉转移转化若干政策措施

为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以及《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国发〔2016〕16号），深入实施我市“改革创新、转型升级”总体战略，打通政产学研用协同创新通道，充分激发国内外高校院所在蓉转移转化科技成果的积极性，推进我市创新创业供给侧改革，促进经济提质增效，特制定本政策措施。

一、支持在蓉高校院所开展职务科技成果权属混合所有制改革

鼓励高校院所与发明人或由发明人团队组成的公司（以下简称发明人）之间，通过约定以股份或出资比例方式进行知识产权奖励，对既有职务科技成果进行分割确权；以共同申请知识产权的方式分割新的职务科技成果权属。发明人可享有不低于70%的股权。财政、知识产权、工商等部门对知识产权奖励予以承认，并全面落实国有资产确权、国有资产变更、知识产权、注册登记等相关事项。（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工商局）

二、支持在蓉高校院所开展科技成果处置权改革

支持在蓉高校院所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以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等方式向企业或者其他组织转移科技成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外，不需审批或者备案。支持在蓉高校院所科技成果在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过程中，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市场化方式进行定价，单位领导在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免除其在科技成果定价中因科技成果转化后续价值变化产生的决策责任。支持在蓉高校院所2年内无正当理由未实施转化的科技成果，可由成果完成人或团队通过与单位协商自行运用实施。（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财政局）

三、支持在蓉高校院所开展科技成果收益权改革

科技成果转化所获收益全部留归单位，纳入单位预算，并可按不低于70%的比例，用于对科技成果完成人员和为科技成果转化做出贡献的人员进行奖励。在蓉高校院所可从承担的市级科研项目经费和企业委托研发项目经费中按需支取劳务费作为项目组成员（包括有财政拨款工资性收入人员、科研需要引进的人才、无固定工资性收入人员）的劳务支出。科技成果转化所获收益用于人员激励的支出部分，一次性纳入当年单位岗位绩效工资总额管理，由所在单位指定考核和分配原则，但不计入单位绩效工资基数。在蓉高校

院所（不含内设机构）正职领导，可按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规定获得现金奖励，原则上不得获取股权激励，其他领导可获得现金、股份或出资比例等奖励和报酬。鼓励高校院所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以股权或者出资比例形式给予科技人员个人奖励，获奖人在取得股份、出资比例时，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在按股份、出资比例获得分红，或者转让股权、出资比例时，对其所得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检察院、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地税局）

四、支持国内外高校院所在蓉建设新型产业技术研究院

坚持“政府引导、资本纽带、多元投入、市场运作”原则，鼓励国内外高校院所以知名科学家团队和一流学科资源为依托，在市、区（市）县政府支持下，联合行业龙头企业、投资机构等共同建立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的新型产业技术研究院。通过创新管理体制机制，设立技术开发与成果转化基金，打造集技术研发、中试熟化、成果转化、孵化投资、技术服务、人才培养等功能于一体的政产学研用协同创新平台，推动高校院所科技成果在蓉转移转化。市级财政设立 10 亿元的产业技术研究院专项资金，撬动社会资本多渠道投入产业技术研究院建设，可给予每个产业技术研究院最高 5000 万元的运营补贴。产业技术研究院所在区（市）县给予必需的资金和政策配套支持。市、区（市）县两级财

政给予每个产业技术研究院不少于 2 亿元的投入。（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国土局、市规划局、相关区（市）县）

五、推动在蓉高校院所与区（市）县共建环高校院所成果转化区

支持在蓉高校院所联合所在区（市）县利用校院内及周边土地、楼宇等资源共建环高校院所成果转化区。经认定可给予高校院所最高 1000 万元引导资金支持，鼓励校友会、行业龙头企业共建环高校院所成果转化区建设合作基金池，用于建设公共技术平台、成立科技成果中试熟化基地，扶持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组建技术转移机构（知识产权交易中心）、开展创业孵化服务等。相关区（市）县在规划编制、公共配套、土地利用、项目报建、房屋征收、财政税收等方面开通绿色通道、特事特办。（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国土局、市规划局、市地税局、相关区（市）县）

六、鼓励建立市场化的技术转移机构、知识产权交易机构和科技成果评价机构

鼓励高校院所建立市场化运作的技术转移机构，对其促成国内外高校院所向我市企业转化的科技成果，按技术合同中实际发生技术交易额的 2% 给予技术转移机构年度最高 200 万元的补贴；支持在蓉高校与我市企业联合开展技术攻

关、产品研发，按实际发生技术交易额的 3% 给予企业年度最高 200 万元补贴；按实际发生技术交易额的 3% 给予高校研发团队每个项目最高 100 万元补贴。同时，允许高校院所技术转移机构人员在成果转化项目政府类引导基金退出时优先认购。优化科技成果转化组织推进奖设置，每年对业绩突出的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给予奖励。对新列入的国家、省、市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建设经费补贴。鼓励建设市场化的知识产权交易机构，对新获批国家级、省级的知识产权交易机构，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建设经费补贴。支持在蓉高校院所依托国家级、省级知识产权交易机构设立服务站点。鼓励具有科技成果评价能力的中介服务机构为高校院所技术交易、作价入股提供第三方的成果评价服务，根据其服务的数量和质量，每年最高可给予 10 万元补贴。（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七、鼓励高校院所科技人才和大学生创新创业

鼓励高校院所科技人员在完成本职工作前提下在岗创业，允许高校院所非正职领导因成果转化需要在企业兼职取酬。鼓励高校院所所有创业精神的科技人员离岗创业，3 年内保留人事关系。通过“企业提需求+高校院所出编制+政府给支持”的模式，支持在蓉高校院所与企业共同吸引集聚一批海内外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对带技术、带项目在蓉新领办企业的高校院所两院院士、国家“千人计划”和“万人计

划”、四川省“千人计划”、中科院“百人计划”、“成都人才计划”创新人才入选者、“长江学者”、国家杰出青年等高层次人才给予100万元研发经费资助。对带技术、带项目在蓉新领办企业的国内外高校院所硕士学历或副高职称以上科技人才给予20万元研发经费资助。对到在蓉企业担任技术负责人（或科技特派员），联合开展关键技术合作研发的国内外高校院所副高以上职称科技人才给予10万元研发经费资助。鼓励在蓉高校在校学生到校院地共建的创新创业载体创新创业，创新创业实践业绩可按照相关规定计入学分。对成都市与国内外高校及企业联合培养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在职硕（博）士给予50%学费资助。（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

八、拓宽高校院所科技人才创新创业融资渠道

扩大天使投资引导资金规模，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建立不低于10亿元的天使投资基金促进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转化。扩大科技企业债权融资风险补偿资金池规模至50亿元，引导和鼓励金融机构对入驻高校院所创新创业载体的孵化企业和高校院所科技人员在蓉领办的企业给予最高1000万元的债权融资、股权融资或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并对实现融资的企业给予最高100万元融资补贴。加快推进产业扶持资金“补（拨）”改“投”进程，构建规模不低于100亿元的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产业投资引导资金、人才创业投资基金

等各类金融扶持基金，带动社会资本支持初创期、早中期创新型企业发展。积极发展科技小贷公司，进一步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拓宽创新创业融资渠道。（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金融办）

九、支持在蓉高校院所共建研发创新平台并开放共享创新服务资源

支持在蓉高校校际之间以及与院所、企业共建国家级“2011协同创新中心”，并给予200万元的资助。对高校院所新获批的国家级重点（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给予100万元的资助。对高校院所与在蓉科技型企业共建的产学研联合实验室，经认定可给予最高30万元资助。鼓励在蓉高校院所向我市企业开放检验检测等创新服务资源，为各类创新主体提供技术服务，并根据服务的数量和质量给予高校院所和管理团队相应补贴及奖励。（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十、鼓励高校院所开展鼓励科技成果转化相关制度改革

将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转化和知识产权创造、运用情况作为地方政府支持的重要依据。鼓励高校院所对从事基础和前沿技术研究、应用研究、成果转化等不同活动的人员建立分类评价制度。鼓励高校院所在职称评聘和相关考核工作中，增设“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岗”，把科技成果转化情况和技术合同成交额作为对应用型学科考核评价的重要指标和学校资

源配置的依据之一，科技人员创办科技型企业所缴纳的税收和创业所得捐赠给原单位的金额等同于纵向项目经费，对科技成果转化业绩突出的可破格评聘。支持高校院所开展设立一定比例流动岗位，探索开展“双聘制”，推动科研人员在高校院所和企业之间合理流动。（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社局）

本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促进国内外高校院所在蓉协同创新的若干政策措施》（成委办〔2014〕29号）同时废止。

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成办发〔2016〕15号

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成都“创业天府”行动计划 2.0 版的通知

各区(市)县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成都“创业天府”行动计划 2.0 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成都“创业天府”行动计划 2.0 版

2015年,我市启动实施“创业天府”行动计划,取得较好成效。为全面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新理念,深入落实市委《关于系统推进全面改革创新加快建设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区域创新创业中心的决定》(成委发〔2015〕12号),市政府决定实施“创业天府”行动计划 2.0 版。行动计划 2.0 版坚持问题导向、政府推动、市场行动、服务实体经济原则,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我市创新创业深化升级为目的,进一步突出创新创业活动市场化、要素国际化、创新协同化和环境生态化,着力打通政产学研用协同创新通道、厚植创新创业人才优势、升级创新创业孵化功能、夯实创新创业投融资支撑、营造创新创业一流生态、塑造“菁蓉汇”国际创业活动品牌,打造“创业之城、圆梦之都,成都创业、创业都成”城市品牌,加快建成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区域创新创业中心。

一、打通政产学研用协同创新通道,实现体制机制新突破

(一)出台成果转化支持新政。出台《促进国内外高校院所科技成果在蓉转移转化的若干政策措施》,支持在蓉高校院所开展职务科技成果权属混合所有制改革等“三权”改革实践,积极推动科技成果转化。支持高校院所自主决定采取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等方式转化科技成果,将不低于 70% 的成果转化收益用于奖励

成果完成人和为成果转化做出贡献的人员。鼓励高校院所科技人员在完成本职工作前提下在岗创业,允许高校院所非正职领导因成果转化需要在有关企业兼职取酬。鼓励高校院所科技人员离岗创业,3年内保留人事关系。(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教育局)

(二)实施成都人才新政。设立20亿元人才发展专项资金,按需选拔海内外高层次领军型人才和顶尖创新创业团队,给予最高1亿元的综合资助。探索建立“企业提需求+高校出编制+政府给支持”的联合引才机制。建立中国(成都)海外人才离岸创新创业基地,开设外籍人才停居留特别通道。创建中国成都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优化人才发展平台。(牵头单位:市人才办、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科技局、市经信委、市金融办)

(三)支持创新产品开拓市场。出台我市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的鼓励政策,探索建立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机制。鼓励各预算单位预留购买中小微企业创新产品预算,提高采购小微企业新产品、新技术、新服务的比例。试行创新产品与服务远期约定政府购买措施,降低创新风险,激发创新活力。修订创新产品研发补贴管理办法,促进新产品、新技术的推广应用。(牵头单位:市经信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四)深化创新创业商事制度改革。落实企业集群注册登记、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等办法,探索建立创新企业集群注册模式,降低小微企业创业成本。深入推进“三证合一”、“一照一码”

改革,优化简化政府服务流程,推进全程电子化登记和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开展企业简易注销试点,探索离岸架构企业在注册等方面的制度创新。(牵头单位:市工商局、市科协)

二、突出创业力量大众化和高端化,厚植创新创业人才优势

(五)实施青年大学生“创业新星计划”。选拔培育“创业新星”并给予各20万元资助。依托各类载体建设大学生创业指导服务中心,推动建立大学生创业联盟,支持在校大学生创业实践。支持在蓉高校建立创新创业学院,开展创新创业教育,探索建立“学业+创业”双导师培养模式和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业绩与学分挂钩机制。建立大学生创业天使投资基金和大学生创业风险援助资金。(牵头单位:团市委,市人才办、市人社局、市科技局)

(六)鼓励高校院所科技人才兼职创业。鼓励高校院所科技人才带技术、带项目、带资金在蓉创办领办科技企业,允许高校科研人员在岗创业、离岗创业,扩大创新创业的源头供给。支持在蓉高校探索建立管理、技术“双通道”晋升制度,创新科研人才聘任制度以及科研人才校企间自由流动机制。(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人社局)

(七)鼓励企事业人员连续创业。出台鼓励国有企业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离岗创业的支持办法,重点保留其人事关系、职称评聘和社会保险等方面的权利。鼓励新兴产业领军企业、知名天使投资机构设立连续创业者投资基金,重点投资国有企业和事业单位人员连续创业。(牵头单位:市人社局、市科技局)

(八)开展“创业天府行动计划——城市行、高校行、海外行”引才活动。组织用人单位组团赴国内一线城市、著名高校或海外人才聚集地招揽人才,开展海外人才“市内注册、海内外经营”试点。建立重点高层次人才市领导联系制度和定期座谈会制度,强化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综合服务。设立“成都市杰出人才”奖。(牵头单位:市人才办)

(九)实施“创新创业互助众扶计划”。实施创业促进就业专项行动计划,鼓励妇女、少数民族人员、返乡农民工、城乡登记失业人员、残疾人士等群体创新创业,分类建立创新创业联盟,加强产业联盟等行业组织和第三方服务机构对创业者的支持,营造众扶文化。加强港澳蓉三地创业者交流合作。[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外事侨务办、市农委、市民宗局、市妇联、市残联,各区(市)县政府(含成都高新区、成都天府新区管委会,下同)]

三、布局“3+M+N”格局众创空间,实现创新创业孵化功能升级

(十)打造“3”个众创空间引领区。支持成都高新区“菁蓉国际广场”按照“国际创新创业中心”战略定位,引进国际知名孵化机构,重点围绕电子信息、生物医药、高端装备制造业等产业,打造成都市创新创业核心引领区。加快建设成都天府新区“天府菁蓉中心”,引进知名研发机构,形成以智能制造、移动互联网、大数据为主的产业集群,打造西部创新第一城。优化郫县“菁蓉小镇”规划布局,加快推进大数据产业研究院、无人机研发基地、军民融合孵

化中心等创新平台建设,着力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创新创业小镇。(牵头单位:成都高新区、成都天府新区管委会,郫县政府,市科技局)

(十一)打造“M”个众创空间集聚区。支持武侯区联合四川大学建设磨子桥创新创业街区、成都高新区联合电子科大建设“一校一带”、金牛区联合西南交大建设环交大智慧城、锦江区依托民营资本建设汇融创客广场、双流区引进知名大学建设天府新区大学科技创新园等,形成众创空间集聚区。(牵头单位:成都高新区管委会,武侯区、金牛区、锦江区、双流区政府,市科技局)

(十二)打造“N”个众创空间专业特色区。鼓励各区(市)县立足特色优势产业,在电子信息、生物医药、轨道交通、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都市现代农业、文化创意和现代服务业等重点产业领域,发展专业众创空间,服务实体经济。及时兑现创新创业载体相关资助管理政策,对新建创业苗圃和科技企业孵化器给予30—50万元经费补贴。〔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各区(市)县政府〕

(十三)鼓励各类企业建设众创空间。支持龙头骨干企业建设众创空间,优化配置技术、装备、资本、市场等创新资源,推进与产业链、技术链上的中小微企业、高校院所和各类创客群体有机结合,发挥引领带动作用,形成产业创新创业生态群落。充分利用淘汰落后产能、处置“僵尸企业”过程中形成的闲置厂房、空余仓库及生产设施,改造建设一批众创空间,实现资产再利用。支持各类主

体利用闲置资源改(扩)建创新创业载体,对其为提升孵化能力实施的场地改造及设施设备购置等,最高可给予 500 万元经费补贴。

[牵头单位:各区(市)县政府,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委]

四、完善多层次科技金融服务体系,拓宽创新创业融资渠道

(十四)培育壮大创业投资。设立规模不低于 100 亿元的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产业投资引导基金、人才创业投资基金等各类金融扶持基金,引导金融机构、社会资本参与支持创新创业。创建“西部创业投资中心”,加快建设创业投资特别是股权投资基金聚集区,引进“北上广深”等知名创投机构在成都设立分部,实现聚集发展。扩大成都市科技创业天使投资引导资金规模,联合创投机构、知名天使投资人、高校院所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军企业等共建天使投资基金,为我市种子期、初创期科技企业和大学生团队创业提供股权投资;引导资金最高可按拟在我市注册设立的天使投资基金规模的 30% 参股,对获得天使投资的种子期、初创期企业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经费补贴。(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办)

(十五)大力发展科技信贷。支持设立科技小额贷款公司,支持金融机构在蓉创办以科技信贷为主的科技银行。推动科技保险服务创新,探索建立财政、银行、保险公司分担创业投资风险的机制。创新推广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股权质押融资、产业链融资、融资租赁等新型融资产品。联合人行成都分行营管部,运用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等相关数据库,建立完善科技企业信用评价标准,鼓

励金融机构依据科技企业信用评级报告给予信用贷款。扩大我市科技企业债权融资风险补偿资金池总规模至 50 亿元,鼓励有条件的区(市)县政府参与设立“资金池”。支持轻资产的科技企业利用知识产权、股权和信用进行质押贷款,对其发生的信用评级费用、担保费、贷款利息最高分别给予 5 万元、20 万元、50 万元的经费补贴。(牵头单位:市金融办、市科技局、市财政局,人行成都分行营业部)

(十六)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深入实施“成都经济证券化提升行动计划”,大力推动企业上市和上市公司再融资。加强科技型企业上市辅导和培育,积极推动其在沪深交易所、“新三板”、区域股权交易中心上市融资和挂牌交易。积极发展地方要素市场,支持成都(川藏)股权交易市场建设,促进区域股权交易市场加快发展,推动金融资产交易市场创新发展。加快推动设立成都金融资产交易中心、知识产权交易中心、科技创业证券公司等创新型金融要素交易机构。对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纽约证券交易所、美国纳斯达克、香港联交所、新加坡交易所等重点境内外资本市场首发上市融资的企业给予最高 500 万元的补助;对新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企业给予最高 50 万元补助;对新进入成都(川藏)股权交易中心交易板和融资板的企业给予最高 50 万元补助。(牵头单位:市金融办、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商务委、市科技局)

(十七)积极探索股权众筹。探索建立成都股权众筹交易所,

充分发挥股权众筹对传统股权融资的有益补充作用,增强金融服务小微企业和创新创业者的能力。积极争取股权众筹融资试点,鼓励小微企业和创业者通过股权众筹融资方式募集早期资本。鼓励相关高校依托校友会资源,建立成果转化和创新创业股权众筹基金。(牵头单位:市金融办)

五、提升创新创业服务能力,实现创新创业要素全覆盖

(十八)打造一站式创业服务社区。以“不出社区即可满足创业”为目标,着力打造创新创业社(街)区,为创业者提供办公、生活所需的软硬件一体化配套,包括公租房、餐厅等生活设施,酒店、会议室等商务中心,咖啡馆、酒吧、健身房、资料室等休闲娱乐文化设施。〔牵头单位:各区(市)县政府,市科技局〕

(十九)实施“科技创新券”升级计划。修订科技创新券管理办法,发挥财政后补贴激励作用,简化服务兑换流程,扩大补贴范围,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鼓励各类服务机构为创新创业者提供工业设计、检验检测、知识产权、产品推广等研发、制造、销售类服务。(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二十)搭建创新创业众包平台。鼓励电子信息、新能源汽车、航空航天、农业、生物医药等行业协会、龙头骨干企业向产业链相关创新创业企业及团队实施众包,按照市场机制优化配置劳动力、信息、知识、技术、管理、资本等资源。结合产业技术创新需求,采取政府引导,高校、企业及社会资本共建模式,打造成成果转化、技术研发、企业孵化及人才培养于一体的产业集群协同创新平台。〔牵

头单位：各区（市）县政府，市科技局]

（二十一）升级“科创通”平台。促进“科创通”与“菁蓉汇”系列活动有机融合，打造线上“菁蓉汇”，搭建企业、人才、机构、技术与产品等创新创业要素无缝对接平台，完善一体化、全覆盖的 O2O 服务模式，推进实现平台市场化运营。整合包括政务数据资源在内的各类信息数据库，打通信息“孤岛”，构建开放共享的数据库，促进“科创通”大数据的加工应用。[牵头单位：各区（市）县政府，市科技局]

（二十二）壮大创业导师队伍。开展“国内外创业导师成都行”活动，建立多层次创业导师队伍，聚集一批熟悉产业领域的创业导师。组织国内外创业青年夏令营活动，鼓励在蓉高校创新创业学院对社会开放创业课程。引进国内外创新创业专业培训机构，提供体现产业特点的创业辅导服务，优化升级“菁蓉训练营”。[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各区（市）县政府]

（二十三）加强创新创业知识产权保护。启动建设国家级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设立成都知识产权法院，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和保护。制定实施《成都市建设知识产权强市方案》，推进各区域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筹建成都知识产权（成果转化）交易中心，试点在高校设立分中心，形成“1+N”知识产权服务体系。参与组建全国首支知识产权运营投资基金，争取实现 10 亿元资金规模。[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各区（市）县政府]

六、突出创新创业市场化和国际化，提升品牌活动影响力

(二十四)推进“菁蓉汇”活动市场化、国际化。加强与国际友城、知名机构、孵化器的合作交流,推动“菁蓉汇”系列活动国际化,办好“创业天府·菁蓉汇”韩国、以色列专场活动。支持有能力的运营机构市场化、常态化举办“菁蓉汇”主体活动、“蓉漂茶叙”及相关配套活动,力争做到主体活动月月有,系列活动周周有,投资路演天天有。支持产业园区、高校院所、孵化器、行业协会、产业技术联盟等开展创新创业活动,根据活动数量和成效给予后补贴。(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外事侨务办)

(二十五)办好“中国·成都全球创新创业交易会”。办好“中国·成都全球创新创业交易会”,力争打造成为国际化、国家级、成都牌、永久性的全球创新创业年度盛会、国家对外开放的创新创业资源聚集平台、国际间互利共赢的创新创业要素交易平台和国家全面创新改革的成果展示平台。(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二十六)构建创新创业的国际合作平台。推进中美、中德、中法、中韩、中以、中古国际创新创业合作,加快中德(成都)产业创新平台、中法成都生态园、中韩创新创业园、欧盟创新中心建设,构建国际创新创业合作网络。通过创新创业助推“蓉欧+”互联互通战略的实施,促进跨界电商、保税物流等行业领域的创新创业,加快打造贯通欧亚“一带一路”大走廊。(牵头单位:成都高新区、成都经开区管委会,青白江区政府,市科技局、市外事侨务办)

本行动计划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成办发〔2015〕43号

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创新创业载体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

各区(市)县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为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创新创业的决策部署,加快建设一批“专业化、市场化、国际化”的创新创业载体,为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和创新创业团队提供良好载体空间,特制定本意见。

一、发展目标

到2020年,全市创新创业载体总量达400家,孵化场地面积总量达2000万平方米;天使投资资金总额超过200亿元;创业导师和孵化器专业管理人才超过2000人;在孵企业和团队超过

30000 家。基本形成创业主体大众化、孵化主体多元化、建设运营市场化、创业模式多样化的创新创业载体发展新格局。

二、支持政策

(一)支持改(扩)建创新创业载体。引导和支持区(市)县、高校院所、领军企业、国内外知名孵化机构等多元主体,利用闲置厂房、楼宇和存量土地等改(扩)建为创新创业载体,对其为提升孵化能力实施场地改造及公共技术设备设施购置等发生的费用,经核定,给予费用总额的 20% 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的经费补贴。

(二)支持新建创新创业载体。对新建创新创业载体,经核定,按 20 元/平方米给予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经费补贴;对新认定的创业苗圃、创新型孵化器、专业孵化器、科技企业加速器、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等创新创业载体,视其发展规模、服务水平以及服务企业的数量,给予运营机构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经费补贴。

(三)支持校院地共建创新创业载体。支持中心城区依托高校共建环高校特色知识经济圈;鼓励近郊区县发挥产业和科教资源聚集优势,共建校院地科技创新产业园;引导远郊市县根据资源优势和产业定位吸聚高校院所创新资源,共建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和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经费补贴,用于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及创新创业服务体系建设等。

(四)支持创新创业载体引进来走出去。对新引进的知名创新型孵化器运营机构来蓉建设创新创业载体,分级分类给予 10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一次性经费补贴。鼓励本土孵化器运营机构在美

国硅谷及国内北京、深圳等创新创业活跃地区建设创新创业载体，根据吸引各类人才在蓉注册企业并进行异地孵化的绩效，给予运营机构每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经费补贴。

(五)落实创新创业载体优惠政策。落实国家支持创新创业载体建设的优惠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国家级大学科技园给予支持。落实省政府支持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的相关政策，对利用工业用地建设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在不改变科技企业孵化服务用途的前提下，其载体房屋可按栋、层等有固定界限的部分为基本单元进行产权登记并出租。

(六)支持创新创业载体提档升级。对新认定的国家级孵化器、国家级大学科技园、国家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国家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示范基地等国家级创新创业载体，分别给予其运营机构一次性不超过 100 万元的经费资助。

(七)支持载体在孵企业创新发展。实施“科技创新券”计划，对创新创业载体在孵企业购买检验检测、研究开发、知识产权、科技咨询、咨询设计、法律及财务等中介服务每年给予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资助。

(八)提升创新创业载体孵化绩效。鼓励创新创业载体举办创业培训、创业大赛、科普教育等活动，为企业提供创业辅导、法律维权、管理咨询、检验检测、研发设计等多元化全链条专业服务，经评价为优秀的每年给予运营机构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专业服务补贴。

(九)增强创新创业载体投融资能力。扩大财政天使投资引导资金规模,引导创新创业载体共建天使投资基金,为孵化企业提供股权投资服务。天使引导资金最高按30%比例参股,4年内退出,转让价格为原始投资额。

(十)优先在创新创业载体内开展商事制度改革。在载体内推进工商注册便利化改革,加快推进电子营业执照和全程电子化网上登记;推进“先照后证”、“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放宽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允许“一照多址”和“一址多照”,在经认定的载体内推行“企业集群注册”;放宽企业名称登记条件,缩短登记时间;采取业务代办、“一站式”窗口、网上申报、多证联办、快捷登记取照等措施,为企业工商注册提供便利。

各区(市)县要结合自身实际,出台配套措施,加快推进区域创新创业载体建设。

本意见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30日后生效,有效期3年。



成都市科学技术局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成都市农业委员会
成都市商务局

文件

成科字〔2013〕35号

**关于印发《成都市战略性新兴产业
和重点新产品研发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

成都高新区、天府新区成都片区有关部门，各区（市）县科技、经信、农业、商务管理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鼓励企业自主创新，加大我市公共财政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含量高的创新产品支持，市科技局、市经信委、市农委、市商务局共同制定下发《成都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重点新产品研发补贴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现将该《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成都市科学技术局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成都市农业委员会

成都市商务局

2013年8月30日

成都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重点新产品 研发补贴管理办法

第一条 按照《中共成都市委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创新型城市建设的意见》（成委发〔2013〕13号）精神，为鼓励企业自主创新，加大我市公共财政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含量高的创新产品支持，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是指在国民经济发展中具有战略价值、对保障和改善民生具有显著作用、对行业技术进步具有重大影响，取得重大技术突破、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具有较强市场竞争优势的的重大创新产品和商业模式创新产品。战略性新兴产业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先进技术发展方向，重点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新材料、生物、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创新产品。

（二）产品技术上有创新性和独占性，整体水平或某项核心技术水平国内领先，为在本行业或领域中的关键产品并能带动产业相关联产品和商业模式发展；拥有产品核心技术和关键工艺的相应知识产权或技术标准，权益清晰明确；质量可靠并通过市级（含）以上权威检测机构检测。

(三) 产品进入市场销售不超过三年，具有明显的市场竞争优势或潜力，未来3-5年内产值或销售收入可望达到数亿元以上或有可能成为新的市场主导产品或商业模式；承担单位拥有该产品注册商标的所有权，产品品牌核心价值高。

(四) 企业具有较强实力的研发机构（中心）和稳定的新产品研发团队，在创新投入、研发管理、市场推广等方面具备良好基础和较强优势。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重点新产品是指符合成都市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都市现代农业发展政策，近三年在我市首次（或首批）开发成功，并开始有市场销售或具有良好的市场应用前景，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明显；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技术水平高、附加值高、市场竞争力强的新产品和商业模式创新产品。

第四条 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重点新产品研发补贴资金由成都市应用技术与开发资金列支，战略性新兴产业补贴经费100万元，重点新产品补贴经费20万元。经费使用按照《成都市应用技术与开发资金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第五条 凡在成都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均可申报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重点新产品资助，同一单位只能申报一项研发补贴，且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重点新产品两类只能选择其一。

第六条 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重点新产品的资助程序

(一) 发布指南：成都市科技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负责发布当年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重点新产品资助申报指南。

(二) 资格受理：项目申报单位在“成都市科技计划申报系统”中填写企业信息，经区（市）县科技管理部门推荐，市科技局指定服务机构审核后获得资助申报资格。

(三) 项目申报：获得申报资格的项目申报单位按指南要求填写资助申请书后交所在区（市）县科技管理部门审核；所在区（市）县科技管理部门审核通过后，将推荐文件和申报材料一并交市科技局指定服务机构。

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重点新产品申报常年受理，每年6月底为年度评审工作受理截止时间。

(四) 项目评审：

1. 战略性新兴产业：采取书面评审、现场考察、路演答辩方式。书面评审由市科技局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组织专家进行，现场考察及路演答辩由市科技局联合市经信委、市农委、市商务局组织进行。

2. 重点新产品：市科技局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组织专家对重点新产品进行评审。

(五) 公示立项：

1. 战略性新兴产业：市科技局根据专家评审结果、现场考察及路演答辩情况确定拟立项项目，并进行社会公示和申报信息真实性评价，对公示期满没有异议且申报信息真实的项目下达立

项文件并颁发证书。

2. 重点新产品：市科技局根据专家评审结果确定拟立项项目，并进行社会公示，对公示期满没有异议的项目下达立项文件并颁发证书。

第七条 办理资助申请需提供的材料：

(一) 资助申报表；

(二) 项目产业化状况及前景分析（重点新产品可不提供）；

(三) 附件材料（复印件）：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加盖企业公章）；

2. 经审计的企业上年度财务报表（加盖企业公章）；

3. 可说明所申报产品知识产权归属和授权使用的证明文件、科技成果鉴定证书或最近两年内的查新报告等技术证明（说明）文件；

4. 涉及废水、废气、废物排放的项目，需提交环保达标证明；

5. 特殊行业许可证；

6. 质量技术监督机构备案的产品企业标准，或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认可证明；或采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标准名称及标准号（重点新产品可不提供）；

7. 市级（含）以上权威机构检测（验）报告（重点新产品可不提供）；

8. 用户意见报告（不少于两份）等其他证明材料。

第八条 市科技局将主要依据“成都市科技计划申报系统”所反映情况建立企业信誉档案，作为企业以后各类科技项目立项审查的重要依据。

第九条 申报单位在“成都市科技计划申报系统”中所填报信息不实，或弄虚作假、瞒报谎报的，将取消项目申报资格，已拨经费如数退回，并报相关部门按规定予以处分，三年内不得申请市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

成都市科学技术局 成都市财政局文件 成都市金融工作办公室

成科字〔2013〕36号

关于印发《成都市科技金融资助 管理办法》的通知

成都高新区、天府新区成都片区科技、财政、金融主管部门，各区（市）县科技、财政、金融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完善我市科技金融服务体系，提升创新型企业投融

资能力，促进科技和金融紧密结合，推动科技成果产业化，我们制定了《成都市科技金融资助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成都市科学技术局

成都市财政局

成都市金融工作办公室

2013年10月10日

成都市科技金融资助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成都市委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创新型城市建设的意见》（成委发〔2013〕13号）精神，进一步完善我市科技金融服务体系，提升创新型企业投融资能力，促进科技和金融紧密结合，加快企业创新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市级应用技术与开发资金中，建立成都市科技金融资助专项，通过政府资金的投入，引导社会资金支持我市企业的创新创业活动。

资助资金的使用按《成都市应用技术与开发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条 科技金融资助支持对象主要是具有高成长性的科技型企业以及为科技型企业提供资金服务的天使投资人、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等。

第四条 科技金融资助的支持方式为天使投资补助、债权融资补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补贴、科技与专利保险补贴等。

第二章 天使投资补助

第五条 天使投资补助主要采用天使投资创业补助、天使投资者个人所得税补贴等方式，引导天使投资基金对我市种子期、初创期企业进行投资。

（一）天使投资创业补助

1. 天使投资创业补助是指对获得天使投资的种子期、初创期企业给予的一次性经费支持。

2. 补助额度：对种子期、初创期企业给予其所获投资额的10%、最高100万元的经费补助。

对由创投机构投资和引进并入驻市级以上孵化载体的市外种子期、初创期企业，按投资额给予10%、最高100万元的创业补助。

3. 申请天使投资创业补助的企业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在我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成立时间在8年以内的企业；

（2）净资产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或年销售收入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

（3）技术创新及商业模式创新特色明显，技术较为成熟，且知识产权关系明晰无纠纷；

（4）自获得天使投资后一年内提出补助申请。

（二）天使投资者个人所得税补贴

1. 天使投资者个人所得税补贴是指对天使投资人或风险投资基金管理人对种子期、初创期企业投资额相对应的个人收入所产生的个人所得税给予的补贴支持。

2. 补贴额度：按其个人投资额相对应的个人收入所产生的个人所得税的市级地方留存部分给予补贴。

3. 天使投资人在实施天使投资后一年内可进行申报，并提交备案材料。

第三章 债权融资补助

第六条 债权融资补助主要采用信用评级补助、担保费补助、贷款利息补助等方式，引导金融机构对科技企业开展信用融资、股权质押融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

科技企业是指从事科技成果转化及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或实行高新技术及其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的智力、技术密集型的法人实体。

（一）信用评级补助

1. 信用评级补助是指为支持我市科技企业增强企业信用意识，推进信用体系建设，对其参与信用评级给予的经费支持。

2. 补助额度：给予企业实际发生信用评级费用的 50%、每户每年补助总额最高 5 万元的经费补助。

(二) 担保费补助

1. 担保费补助是指为支持我市科技企业通过社会融资性担保机构获得信用融资、股权质押融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对其发生的担保费用给予的经费支持。

2. 补助额度：给予企业实际发生担保费用 50%、每户每年补助总额最高 20 万元的经费补助。

(三) 贷款利息补助

1. 贷款利息补助是指为支持我市科技企业采取信用融资、股权质押融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方式获得银行贷款，对其发生的贷款利息给予的经费支持。

2. 补助额度：给予企业按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实际发生的利息额的 30%、每户每年补助总额最高 50 万元的经费补助。

第七条 债权融资补助对同一企业连续支持不超过 3 年。

第四章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补贴

第八条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补贴是指对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上市的我市中小企业给予的经费支持。

第九条 对计划申请挂牌上市的企业给予 50 万元经费补贴，采取分阶段拨付：

(一) 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证券机构辅导，企业完成股份制改造并完成工商变更的，给予 20 万元的经费补贴；

(二) 企业实现成功挂牌上市的，给予 30 万元的经费补贴。

第五章 科技与专利保险补贴

第十条 科技与专利保险补贴是指对企业参加科技与专利保险给予的经费支持。

第十一条 支持对象是在我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市级及以上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知识产权试点或示范企业，拥有成都市级及以上战略性新兴产品、重点新产品、自主创新产品和国家重点新产品的企业，以及市委、市政府和市科技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确立的运用科技与专利保险工具支持的企业。

第十二条 支持方式：

(一) 对购买市科技局确定的当年度重点引导类险种的企业，按实际支出保费的 60% 给予补贴；

(二) 对购买一般类险种的企业，首年按其购买该类科技与专利保险险种实际支出保费的 40% 给予补贴，以后年度按企业购买该类科技与专利保险险种实际支出保费的 20% 给予补贴。

第十三条 每年每户补贴总额不超过 20 万元。

第十四条 科技与专利保险实行一年一投，按年补贴，对采用一次趸交数年或分期付款方式的保险不予以补贴。同一保单不得重复申请补贴。

第十五条 科技与专利保险补贴对同一企业连续支持不超过3年。

第六章 申请资助的程序

第十六条 申请科技金融资助的基本程序：

（一）申请单位登录“成都科技网”（www.cdsc.gov.cn）进入《成都市科技计划信息管理系统》，进行身份注册，经审核后获得资助申报资格。

（二）获得申报资格的单位按要求填写相应的申报书后，提交所在区（市）县科技管理部门审核；所在区（市）县科技管理部门审核通过后，将推荐文件和申报材料一并交市科技局。

（三）市科技局受理资助申报后，负责组织评审，根据评审结果确定拟资助项目，并进行社会公示。对公示期满没有异议的，分批下达立项文件并拨付资助经费。

第十七条 申请科技金融资助的单位，应当以纸质和电子版的形式提交申报材料，并准备相关证明材料供查验。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科技金融资助申报常年受理，每年7月为节点评审一次。

第十九条 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经费的单位，将采取通报批评、停止拨款、终止资助、取消申报资格等措施予以相应的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成都市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有效期3年。

成都市科学技术局 文件 成都市财政局

成科字〔2014〕27号

成都市科学技术局 成都市财政局关于 印发《成都市科技创业天使投资引导资金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成都高新区管委会、天府新区成都管委会、各区（市）县科技主管部门、财政主管部门，有关部门（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成都市委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创新型城市建设的意见》（成委发〔2013〕13号）、中共成都市委办公厅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促进国内外高校院所在蓉协同创新的若干政策措施》（成委办〔2014〕29

号) 精神, 创新财政科技投入方式, 建立科技资源市场配置机制, 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支持我市处于初创期、种子期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发展, 进一步完善我市科技金融服务体系,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设立创业投资子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国科发财〔2014〕229号), 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制定了《成都市科技创业天使投资引导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现印发给你们。

附件: 成都市科技创业天使投资引导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成都市科学技术局

成都市财政局

2014年9月28日

附件

成都市科技创业天使投资引导资金 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设立创业投资子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国科发财〔2014〕229号），按照中共成都市委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创新型城市建设的意见》（成委发〔2013〕13号）、中共成都市委办公厅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促进国内外高校院所蓉协同创新的若干政策措施》（成委办〔2014〕29号）精神，为加快创新财政科技投入方式，完善我市科技金融服务体系，发挥财政资金杠杆效应，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支持我市处于初创期、种子期的科技型企业的发展，特设立成都市科技创业天使投资引导资金（以下简称天使投资引导资金）。为加强资金管理、规范资金运作和提高使用效益，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天使投资引导资金是以财政资金为主设立的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政策性资金，其资金来源于市级应用技术与开发资金拨款。

根据资金运作情况、年度目标任务及当年科技经费预算情况，可适时补充天使投资引导资金。

第三条 天使投资引导资金遵循引导性、间接性、非营利性和市场化原则。

第四条 天使投资引导资金使用运作方式：一是引导性参股，二是跟进投资。

第五条 委托成都生产力促进中心作为天使投资引导资金出资人代表，负责天使投资引导资金的股权投资、管理和退出等日常运作。

第六条 本办法中所涉及的初创期、种子期的科技型企业是指：在我市范围内注册和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年销售收入在 2000 万元以内、成立时间在 5 年以内的科技型企业。

第七条 鼓励各区（市）县设立天使投资引导资金。

第二章 引导性参股

第八条 引导性参股，是指天使投资引导资金以有限合伙人形式联合创业投资企业、创业投资管理企业、具有投资功能的中小企业服务机构等创业投资机构共同出资设立天使投资基金，并在约定的期限内退出，通过天使投资基金投资我市初创期、种子期的科技型企业。

第九条 引导性参股设立天使投资基金，天使投资引导资金

出资期限一般不超过 8 年，出资比例不得高于天使投资基金总规模的 20 - 30%，且不成为第一大出资人或实际控制人。

第十条 引导性参股设立的天使投资基金投资应遵循下列原则：

（一）投资于我市初创期、种子期的科技型企业的资金规模不低于天使投资引导资金出资额的 2 倍。

（二）被投资企业不属于合伙企业。

（三）不得投资于其他投资型企业。

第十一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创业投资机构或创业投资机构主发起人均可申请引导性参股：

（一）注册资本金为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或受托管理的天使投资资金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

（二）运作规范。具有科学合理的项目评估标准、投资决策程序及激励约束机制。

（三）投资于初创期企业的资金比例不低于累计投资额的 70%。

（四）具有天使投资的管理能力，管理团队中至少有 2 名具备天使投资或相关业务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

（五）核心管理团队受托管理资金累计投资额超过 400 万元，拥有天使投资的业绩。

第三章 跟进投资

第十二条 跟进投资，是指成都生产力中心与创业投资机构签署合作协议，在协议约定的投资金额内，天使投资引导资金对合作机构选定投资的初创期、种子期科技型企业进行共同投资。

第十三条 以跟进投资方式进行联合投资，天使投资引导资金出资额不得高于合作的社会创业投资机构出资，不参与被投企业的日常经营和管理。原则上单一项目出资额不高于 200 万元，每年与单一的社会创业投资机构累计联合投资额不高于 800 万元。

第十四条 天使投资引导资金采用跟进投资方式形成的股权一般在 5 年内退出，联合投资的社会创业投资机构不得先于天使投资引导资金退出其在被投资企业的股权。

第十五条 跟进投资方式投资的项目应符合下列原则：

（一）项目承担单位在我市且具备较强的创新能力、技术开发和项目实施能力，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含量较高，知识产权归属明晰。

（二）项目管理团队具有专业技术和管理人才，有开拓进取精神，有良好的市场判断力。

（三）项目符合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特色优势产业发展方向。

第十六条 申请跟进投资的投资机构应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第四章 投资、退出及投资损失核销

第十七条 天使投资引导资金对外投资、投资退出和投资损失核销，由成都生产力促进中心提出方案，报市科技局局务会审定后实施。

第十八条 引导性参股退出时，股权价格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一) 在约定期限内按照约定价格退出：

1、天使投资引导资金参股4年内退出的，转让价格为天使投资引导资金原始投资额。

2、参股4年以上6年以内退出的，转让价格为天使投资引导资金原始投资额及从第5年起按照转让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1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

3、参股满6年仍未退出的，与其他出资人同股同权在存续期满后清算退出。

引导性参股如按照上述1、2类方式退出时，天使投资基金的其他出资人具有优先购买权。

(二) 先于保障出资人退出。

天使投资引导资金参股前，确定一个或多个出资人作为引导资金参股本金回收的保障人（以下简称保障出资人）。引导资金参股后，创业投资企业如发生收益或清算分配，引导资金将先于

保障出资人获得分配直至收回引导资金原始投资额及从第5年起按照当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1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从而实现退出。

第十九条 跟进投资退出时，采取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转让价格应不低于挂牌底价，同等条件下共同投资的创业投资机构有优先受让权。挂牌底价按照以下方式之一确定：

（一）投资协议中明确约定的价格。

（二）按照退出时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的企业净资产或市场化估值为依据，按孰高的原则确定退出价格。

（三）参照其他创业投资机构的退出价格执行。

第五章 管理与职责

第二十条 天使投资引导资金不得直接从事贷款、股票、期货、房地产、企业债券、金融衍生品等投资以及用于赞助、捐赠等支出。

第二十一条 天使投资引导资金的投资收益及利息收入上缴市财政，纳入财政预算管理。

第二十二条 天使投资引导资金的管理费，每年按照管理的天使投资引导资金实际投资额的3%比例确定控制数，由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核定后，在市级应用技术与开发资金中统筹安排。

第二十三条 市科技局是天使投资引导资金的主管部门，市财政局是天使投资引导资金的监督部门，成都生产力促进中心是天使投资引导资金的运作机构。其具体职责为：

（一）市科技局

负责天使投资引导资金的管理，按预算管理的相关规定申报经费预算，组织开展资金使用的绩效评估等。

（二）市财政局

负责天使投资引导资金预算的审批、安排和拨付，对资金使用的绩效情况进行考核等。

（三）成都生产力促进中心

1、负责设立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由业务管理部门人员和有关方面专家组成，其中专家成员不得少于三分之二；评审委员会对天使投资引导资金投资方案进行评审，提出评审意见；审议天使投资引导资金运作中的重大事项，并提出处理意见。

2、负责对引导性参股进行尽职调查，经市场调研论证后编写投资建议书。

3、负责对跟进投资的社会投资机构和被投资企业进行真实性调查和审核。

4、定期向市科技局提交天使投资引导资金经营情况：

引导性参股方式应在每年4月底前提交天使投资基金年度报告，包括：天使投资基金的经营情况；投资规模、投资完成情况；投资的退出和收益情况；委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事项。

跟进投资方式应在每年 8 月底前提交上半年（截至 6 月 30 日）、每年 3 月底前提交前一年度全年（截至 12 月 31 日）报告，包括：投资项目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情况；投资项目经营情况；投资的退出和收益情况。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成都市科学技术局 文件 成都市财政局

成科字〔2014〕28号

成都市科学技术局 成都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成都市市级科技企业债权融资 风险补偿资金池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成都高新区管委会、天府新区成都管委会、各区（市）县科技主管部门、财政主管部门，有关部门（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成都市委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创新型城市建设的意见》（成委发〔2013〕13号）和中共成都市委《关于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深化改革的决定》（成委发〔2014〕5号）精神，加强和规

范成都市市级科技企业债权融资风险补偿资金池资金管理，发挥财政科技资金的放大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有效缓解科技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增强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的创新能力，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制定了《成都市市级科技企业债权融资风险补偿资金池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

附件：成都市市级科技企业债权融资风险补偿资金池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成都市科学技术局

成都市财政局

2014年9月28日

附件

成都市市级科技企业债权融资风险补偿 资金池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成都市委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创新型城市建设的意见》（成委发〔2013〕13号）和中共成都市委《关于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深化改革的决定》（成委发〔2014〕5号）精神，进一步完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拓宽科技型企业融资渠道，根据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成都市支持企业创新能力建设若干政策〉的通知》（成办发〔2013〕48号）的有关规定，设立成都市市级科技企业债权融资风险补偿资金池。为加强资金管理、规范资金运作和提高使用效益，根据《成都市应用技术研究与应用开发资金管理办法》（成财教〔2013〕294号）和国家有关财务规章制度，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成都市市级科技企业债权融资风险补偿资金池资金（以下简称“风险补偿资金”）是为创新财政科技资金使用方式，发挥财政科技资金放大作用，缓解科技型企业融资难融资贵，构

建科技企业债权融资补偿机制而安排的政府性资金。

第三条 风险补偿资金的来源：一是市级应用技术研究与应用开发资金拨款，二是风险补偿资金利息收入。

根据科技企业债权融资风险资金池运作情况、年度目标任务及当年科技经费预算情况，可适时补充风险补偿资金。

第四条 风险补偿资金的用途：一是用于引导与我市行政区域内的投资机构、有条件的区（市）县政府、融资性担保机构（以下简称担保机构）、银行等金融机构合作，撬动和放大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股权质押贷款和信用贷款规模；二是用于补偿银行等金融机构向科技企业提供贷款后发生的贷款损失。

第二章 管理与职责

第五条 市科技局是风险补偿资金的主管部门，市财政局是风险补偿资金的监督部门，成都生产力促进中心是风险补偿资金的具体运作机构。其职责为：

（一）市科技局

负责风险补偿资金的管理，按预算管理的相关规定申报风险补偿资金经费预算，组织开展风险补偿资金使用的绩效评估等。

（二）市财政局

负责风险补偿资金经费预算的审批、安排和拨付，对风险补偿资金使用的绩效情况进行考核等。

（三）成都生产力促进中心

负责风险补偿资金的具体运作管理，制定科技企业债权融资风险资金池操作规程，与金融机构签署合作协议，在各合作银行开设专用账户对风险补偿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征集、筛选、审查贷款企业，跟踪了解贷款企业的实施情况，提出损失补偿报告等。

第三章 运作方式

第六条 风险补偿资金的运作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联合担保机构和银行的合作模式。引导担保机构按不低于 1：1 的比例共同在合作的银行存入资金作为信用保障资金，合作银行按不低于信用保障资金的 1：5 比例安排贷款资金，用于向科技企业提供贷款。

（二）联合区（市）县政府、社会投资机构的合作模式。引导区（市）县、投资机构按相同比例共同在合作的银行存入资金作为风险补偿资金，合作银行按不低于风险补偿资金的 1：5 比例安排贷款资金，用于向科技企业提供贷款。

（三）直接与银行的合作模式。在合作银行存入风险补偿资金，合作银行按不低于风险补偿资金的 1：5 比例安排贷款资金，用于向科技企业提供贷款。

按照科技资源市场化配置的原则，鼓励不断探索符合科技型

中小微企业融资需求特点的运作方式。

第七条 成都生产力促进中心将拟参与合作的单位及合作协议审核后报市科技局审批，经市科技局局务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八条 申请科技企业债权融资风险资金池银行贷款支持的项目企业，须向成都生产力促进中心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经成都生产力促进中心审核备案后转交合作的金融机构。

第九条 银行对转交的拟贷款项目企业进行最终审核，并决定是否发放贷款和贷款额度。同一企业每年累计贷款额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一年。

第十条 成都生产力促进中心每季度将下列事项报告市科技局：

- （一）与金融机构的合作情况。
- （二）科技企业债权融资风险资金池运作情况。
- （三）风险补偿资金的使用情况。

第十一条 逾期贷款的代偿

贷款企业贷款本息无法及时足额归还的，银行应及时通知成都生产力促进中心，对于贷款的企业所发生的逾期贷款，按以下方式代偿或预补偿：

（一）与担保机构合作的，由担保机构代偿，同时担保机构按照贷款协议依法对贷款企业和连带责任人进行追偿。

（二）与区（市）县政府、投资机构合作的，由风险补偿资金按不高于 60% 的比例预补偿，同时，贷款银行按照贷款协议依

法对贷款企业和连带责任人进行全额追偿。

(三) 直接与银行合作的，由风险补偿资金按不高于 60% 的比例给予贷款银行预补偿，同时，贷款银行按照贷款协议依法对贷款企业和连带责任人进行全额追偿。

贷款银行申请逾期贷款预补偿时，需提交贷款逾期通知书等证明材料，成都生产力促进中心在给予贷款银行预补偿后，应在每季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第十二条 对发生的最终贷款损失进行补偿时，贷款银行需向成都生产力促进中心提出申请，经成都生产力促进中心审核后，报市科技局局务会批准实施，并提交相关资料，包括：

(一) 贷款银行申请贷款损失补偿的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

(二) 成都生产力促进中心对贷款损失补偿的审核意见报告。

(三) 法院的民事判决书及其他可以确认形成损失的法律文书或证明材料。

(四) 其它必要的补充资料。

第十三条 贷款损失的补偿

经确认最终发生的贷款损失（最终贷款损失包括本金、利息、罚息以及用于清收债权的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差旅费），按风险共担的原则，由风险补偿资金、担保机构、银行按双方或多方协议确定的比例分担，实行账销案存。其中，风险补偿资金分

担的补偿额度以存入合作银行专户资金的余额为限。

（一）与担保公司合作的，风险补偿资金分担的贷款损失比例不超过40%。

（二）与区（市）县政府、投资机构合作的，风险补偿资金分担的贷款损失补偿比例不超过60%，由各出资方按出资比例分担。

（三）与银行直接合作的，风险补偿资金分担的贷款损失补偿比例不超过60%。

对已经预补偿的逾期贷款，经银行追索回的资金在抵扣追索费用、违约金后，再按上述比例补回风险补偿资金账户。对因以虚报、伪造等手段骗取的贷款所发生的贷款损失，不属于风险补偿资金分担补偿范围。

第十四条 风险补偿资金的管理费，按当年新增银行贷款额度对应的风险补偿资金份额的3%的比例确定控制数，由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核定后，在市级应用技术与开发资金中统筹安排。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科技企业债权融资风险资金池支持的企业若有违反财经纪律、弄虚作假或在日常管理中不按管理要求提供真实完整财务报表、项目进展报告等材料的，金融机构有权中止和追讨

已发放贷款，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力。

第十六条 发生了代偿、补偿或者以虚报、伪造等手段骗取相关项目贷款的企业，三年内禁止申报各级财政性补助资金。

第十七条 对参与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及运作的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规章已有处理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成都市科技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成科财〔2013〕9号）同时废止。

成都市科学技术局
中共成都市委组织部文件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成科字〔2014〕31号

成都市科学技术局
中共成都市委组织部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新修订的《成都市科技人才创新
创业资助管理办法》的通知

高新区科技局、天府新区成都片区科宣局，各区（市）县科技

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创新型城市建设的意见》及市委市政府办公厅《促进国内外高校院所在蓉协同创新的若干政策措施》，进一步聚集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推动高校院所人才服务企业，支持企业培养创新人才，充分调动科技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市科技局联合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共同对《成都市科技人才创新创业资助管理办法》（成科字〔2013〕37号）进行了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成都市科技人才创新创业资助管理办法（2014年10月修订）

成都市科学技术局

中共成都市委组织部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4年10月14日

附件

成都市科技人才创新创业资助管理办法

(2014年10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创新型城市建设的意见》、市委市政府办公厅《促进国内外高校院所蓉协同创新的若干政策措施》，为进一步聚集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推动高校院所人才服务企业，支持企业培养创新人才，充分调动科技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技人才创新创业资助主要包括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研发经费、高校院所创新创业人才和市校企联合培养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在职博（硕）士三类人才资助。

第二章 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研发经费资助

第三条 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研发经费资助的对象

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研发经费资助（简称“高层次人才资助”）对象应当是在本市重点产业领域中带技术、带项目、带资金注册创办独立纳税企业的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研发项目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国际一流、国内领先的核心技术，属于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特色优势产业、现代服务业和都市现代农业相关领域，并已进入中试或产业化阶段，能在较短时间内取得突破性发展或引领带动形成新的产业，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产业化潜力。可按以下两类条件进行申报：

（一）在蓉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是指“中科院或工程院院士”、已入选国家“千人计划”、四川省“千人计划”、中科院“百人计划”、“长江学者”、“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的在蓉高校院所高层次人才及入选“成都人才计划”创新类的高层次人才，在蓉创办企业并担任企业主要负责人，且企业注册资本不少于100万元，申请人自有资金或技术入股持股比例不低于30%，企业注册成立时间不超过三年。

（二）外地来蓉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是指我市市域外的“中科院或工程院院士”、已入选国家“千人计划”、四川省“千人计划”、中科院“百人计划”、“长江学者”、“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的高层次人才，来蓉创办企业并担任企业主要负责人，且注册资本不少于100万元，申请人自有资金或技术入股持股比

例不低于 30%，企业注册成立时间不超过三年。

第四条 申请资助所需提供的材料

(一) 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研发经费资助项目申报书；

(二) 证明材料：

1. 申报人有效身份证明、学历学位证书、职称及职务证明；

2. 创办企业证明材料复印件（营业执照、验资报告、公司章程及股权结构、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上年度财务报表等）；

3. 主要科技成果证明材料复印件。（授权专利证书、产品证书及相关权威部门检测报告、科技成果鉴定或科技成果评价报告、代表性论著、已立项的各级科技计划项目、已获得的各级科技奖励等）

(三) 其他相关资料。

第五条 资助金额

对立项资助对象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研发经费资助。

第三章 高校院所创新创业人才资助

第六条 高校院所创新创业人才资助的资助对象

高校院所创新创业人才资助专项（以下简称“高校院所人

才资助”) 资助对象分为以下两类:

创业资助: 国内外高校院所硕士学历或副高级职称以上科技人才带技术、带项目、带资金在蓉创办企业, 注册资本不少于 50 万元, 申请人自有资金或技术入股持股比例不低于 30%, 企业注册成立时间不超过三年。创业项目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国内领先的核心技术, 并已完成小试和样品试制等, 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产业化潜力, 属于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特色优势产业、现代服务业和都市现代农业相关领域。

创新服务资助: 在蓉高校教师 (已取得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或取得硕士以上学位) 经所在单位同意, 全职或兼职服务企业, 担任在蓉企业技术负责人, 开展关键技术合作研发, 提供技术指导服务, 在企业技术升级和新产品研发方面取得明显成效, 与相关企业的合作时间在两年以上。研发项目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国内领先的核心技术, 并已完成小试和样品试制等, 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产业化潜力, 属于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特色优势产业、现代服务业和都市现代农业相关领域。

第七条 申请资助所需提供的材料

(一) 高校院所创新创业人才资助项目申报书

(二) 申报创业资助证明材料:

1. 申报人有效身份证明、学历学位证书、职称及职务证明;

2. 创办企业证明材料复印件（营业执照、验资报告、公司章程及股权构成、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上年度财务报表等）；

3. 主要科技成果证明材料复印件（授权专利证书、产品证书及相关权威部门检测报告、科技成果鉴定或科技成果评价报告、代表性论著、已立项的各级科技计划项目、已获得的各级科技奖励等）；

（三）申报创新服务资助证明材料

1. 申报人有效身份证明、学历学位证书、职称及职务证明；

2. 服务企业证明材料复印件（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3. 创新服务证明材料复印件（申请人所在高校相关机构同意或委派其服务企业的证明材料、企业聘书或合作协议、服务企业期间获得的授权发明专利和省级以上科技成果鉴定证书、联合承担的各级科技项目、联合获得的各级科技奖励等）；

（四）其他相关资料。

第八条 资助金额

对创业资助立项资助对象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经费资助；

对创新服务资助立项资助对象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经费资助。

第四章 市校企联合培养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

在职博（硕）士资助

第九条 市校企联合培养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在职博（硕）士资助的对象

为充分发挥相关高校在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的学术和师资优势，加强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创新人才的培养，成都市科技局联合相关高校，实施市校企联合培养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在职博（硕）士计划（以下简称“联合培养计划”），支持我市相关企业选派在职人员攻读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工程博（硕）士学位。

第十条 相关单位的职责

（一）成都市科技局的主要职责：

1. 负责“联合培养计划”的组织协调工作；
2. 负责确定予以资助的专业领域及研究方向；
3. 负责学费资助的审核及发放；

（二）相关高校的主要职责：

负责组织实施相关专业工程博（硕）士的招生、考试、录取、培养工作。

（三）企业的主要职责：

1. 选派本企业员工报考相关高校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工程博（硕）士；

2. 为本企业在职攻读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工程博（硕）士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及学习条件，并提供不少于30%的学费资助。

第十一条 资助金额

经参与“联合培养计划”的高校考试录取攻读工程博（硕）士的我市企业在职人员，其攻读的专业领域及研究方向在成都市科技局确定的支持范围内，成都市科技局按50%比例给予学费资助，在完成入学报到手续后发放。

第十二条 申请资助所需提供的材料

申请“联合培养计划”学费资助需出示录取通知书、学费缴费凭证、培养服务协议、身份证等原件，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成都市联合培养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在职博（硕）士学费资助申请表》；

（二）参与“联合培养计划”的高校工程博（硕）士录取通知书复印件；

（三）攻读工程博（硕）士学位学费缴费凭证复印件；

（四）申请人与所在企业签定的培养服务协议复印件。协议应明确企业和个人在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工程博（硕）士培养

中的权利和义务，包括企业提供必要的培养条件、申请人取得工程博（硕）士学位后在企业的服务年限（原则上不低于三年）等；

（五）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六）申请人所在企业与相关高校签订的人才联合培养协议或项目合作开发协议（非必备材料）。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申请时间及相关程序

常年受理申报，经评审（审核）后确定资助对象，并报成都市科技局局务会审定。

第十四条 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资助经费的单位及个人，将采取通报批评、停止拨款、终止项目、取消申报资格等措施予以相应的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成都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为三年，原管理办法（成科字〔2013〕37号）同时废止。

成都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成科字〔2016〕40号

成都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新修订的 《成都市创新创业载体资助管理办法》 的通知

高新区科技局、天府新区成都片区科宣局，各区（市）县科技主管部门，各创新创业载体：

按照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创新创业载体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成办发〔2015〕43号）精神，我局对《成都市创新创业载体资助管理办法》（成科字〔2014〕32号）进行了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成都市创新创业载体资助管理办法

成都市科学技术局

2016年4月13日

附件

成都市创新创业载体资助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创新型城市建设的意见》、市政府《成都“创业天府”行动计划（2015 - 2025 年）》、市委市政府办公厅《促进国内外高校院所在蓉协同创新的若干政策措施》、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创新创业载体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精神，加快我市创新创业载体建设，培育科技型企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创新创业载体是指在我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运营管理的，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提供全方位、专业化服务，以释放全社会创新创业活力、加快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源头企业、培养创业领军人才、增强实体经济发展新动能为宗旨的科技创业苗圃、科技企业孵化器、科技企业加速器、科技专业楼宇。

第三条 资助经费来源于成都市应用技术与开发资金，由承担单位统筹安排。

第二章 资助对象

第四条 科技创业苗圃（以下简称“创业苗圃”）是指以科技创业团队为服务对象，在一定期限内免费提供办公场地和基本的创业服务，帮助科技创业团队将科技成果（创意）实施转化并创办企业的科技创业服务载体或具备“投资+孵化”功能的众创空间等新型孵化载体。

第五条 科技企业孵化器（以下简称“孵化器”）是指以科技型创业企业（以下简称“在孵企业”）为服务对象，提供研发、试制、经营的场地和共享设施，以及一系列创业培训、辅导、咨询服务，以降低创业风险和创业成本，促进企业健康快速成长的科技创业服务载体。

第六条 科技企业加速器（以下简称“加速器”）是指以高成长科技型中小企业（以下简称“高成长企业”）为服务对象的科技创业服务载体，旨在为经历了孵化之后的高成长企业提供更大的研发和生产空间、更加完善的技术创新和商务服务体系。

第七条 科技专业楼宇是指通过政府引导规划、楼宇管理单位招商引资，聚集高技术服务业企业的城区商务楼宇，旨在促进科技创新与楼宇经济结合，培育以知识密集、技术密集为特征的高技术服务业新业态。

第三章 对新建载体的资助

第八条 对新建的成都市科技创业苗圃，给予其运营机构一次性 30 万元的经费资助。新建的成都市科技创业苗圃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发展方向明确，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能够动态统计和管理入驻科技创业团队运行情况、发展需求等相关信息，并按要求上报。

（二）具有可供科技创业团队使用的场地面积不少于 1000 平方米，能够提供电话、网络接入、办公桌椅等基本的办公设施和会议室、展示室等公共服务场地，对具备“投资+孵化”功能的新型孵化载体场地面积标准可适当降低。

（三）建立了创业导师工作机制，具备专门的服务团队（包括创业项目联络员、创业辅导员等），能够提供创业咨询、辅导、培训服务及基本的法律、会计、知识产权等服务。常态化组织项目路演等创新创业活动。

（四）入驻的科技创业团队不少于 10 个，且为新入驻的科技创业团队提供物理空间和创业服务的免费时间在 6 个月以上。科技创业团队所研发的项目应符合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或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要求。

第九条 对新建的成都市科技企业孵化器，给予其运营机构

一次性 50 万元的经费资助。新建的成都市科技企业孵化器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发展方向明确，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能够动态统计和管理在孵企业运行情况、发展需求等相关信息，并按要求上报。专业孵化器还应具有明确的产业定位，发展方向应专注于某一特色细分产业。

在孵企业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①所从事研发、生产的主营项目（产品），知识产权权属清晰，且符合国家政策鼓励发展的、与我市优势或特色紧密结合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或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要求。②主要研发、办公场所在孵化器内，上年营业收入一般不超过 200 万元。③在孵时一般不超过 48 个月，租用孵化场地面积应低于 1000 平方米（生物医药、航空航天等特殊领域除外）。

（二）可自主支配的孵化场地面积达 10000 平方米以上（近郊区县达 8000 平方米以上，远郊市县达 5000 平方米以上）；专业孵化器可自主支配的孵化场地使用面积达 8000 平方米以上（近郊区县达 5000 平方米以上，远郊市县达 3000 平方米以上）。其中，在孵企业使用的场地面积占场地总面积的 75% 以上。

（三）可自主支配场地内的在孵企业应达 50 家以上（近郊区县达 30 家以上，远郊市县达 20 家以上）；专业孵化器可自主支配场地内的在孵企业应达 30 家以上（近郊区县、远郊市县达 20 家以上），且其主营业务应与孵化器的专业定位一致。

(四) 形成了创业导师工作机制和服务体系，能够提供创业咨询、培训、辅导服务以及政策、法律、财务、投融资、知识产权、企业管理、人力资源、市场推广、信息咨询等服务，常态化组织项目路演等创新创业活动。专业孵化器还应围绕特定技术领域，在服务内容、运行模式上实现专业化服务，并提供公共技术平台服务。

第十条 对新建的成都市科技企业加速器，给予其运营机构一次性 100 万元的经费资助。新建的成都市科技企业加速器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 发展方向明确，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能够动态统计和管理高成长企业运行情况、发展需求等相关信息，并按要求上报。

高成长企业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①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所从事研发、生产的主营项目（产品）符合国家政策鼓励发展的、与我市优势或特色紧密结合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或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要求。②营业总收入在 1000 万元以上，3 亿元以下。③连续三年总营业收入增长速度均超过 20%。

(二) 可自主支配场地面积在 3 万平方米以上，其中可供高成长企业使用的场地不少于总面积的 75%，且能够提供小试、中试和批量生产的专业化、个性化的厂房以及公共服务场地。

(三) 通过自建、引进或整合各方资源等方法，为入驻的高成长企业提供研发创新的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提供与科研机构进

行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的服务。

(四) 入驻的高成长企业不少于 20 家，且能够为入驻的企业提供各种个性化、专业化、网络化、市场化的服务，包括：共性技术开发、检测中试、管理咨询、市场信息、融资担保、人力资源、认定认证、专利代理、国际合作，以及法律、税务、会计、审计等。

第十一条 对新建的成都市科技专业楼宇，给予楼宇管理单位一次性 50 万元的经费资助。新建的成都市科技专业楼宇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 发展方向明确，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能够动态统计和管理入驻企业运行情况、发展需求等相关信息，并按要求上报。

(二) 科技专业楼宇所在的区政府明确了楼宇的产业定位，并制订了促进楼宇高技术服务业发展的政策措施。

(三) 楼宇管理单位管理制度健全，楼宇产权清晰，无纠纷。可自主提供给高技术服务业企业租用的场地相对连接，商务面积达 10000 平方米以上（近郊区县达 8000 平方米以上，远郊市县达 5000 平方米以上）。

(四) 入驻高技术服务业企业的数量达 50 家以上（近郊区县达 30 家以上，远郊市县达 20 家以上），且使用面积占楼宇已出租面积的 50% 以上。入驻高技术服务业企业的主营业务应属于研发设计服务、知识产权服务、检验检测服务、科技成果转化服

务、信息技术服务、数字内容服务、电子商务服务、生物技术服务等领域。

第十二条 申报新建创新创业载体其实际运营时间应已满6个月以上。

第四章 对已建载体的补贴

第十三条 建立支持创新创业载体发展的长效机制，每年对创新创业载体在人才引进、硬件建设、服务提升、产出效果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对评价优秀的，由市级资金给予其运营机构最高100万元的补贴经费。

（一）人才引进。引进“中科院或工程院院士”、已入选国家“千人计划”、四川省“千人计划”、中科院“百人计划”、“长江学者”、“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的在蓉高校院所高层次人才及入选“成都人才计划”创新类的高层次人才或带有优秀科技成果的创业团队入驻创新创业载体。

（二）硬件建设。扩大孵化场地、新建配套公共设施、维护升级已有公共设施，提供个性化装修，新建产业共性技术服务平台。

（三）服务提升。开展创业导师、市场推广、数据统计、知识产权等各种专业化、个性化服务。组织载体内企业申报各类科技计划项目，推动载体内企业和科技中介服务机构有效对接，常

态化组织项目路演等创新创业活动。

（四）产出效果。培育高新技术企业、上市企业。提升入驻企业营业总收入、技术专利数等指标。推荐符合高成长企业条件的入驻企业进入成都市科技企业加速器或各类园区。

第十四条 同一运营机构运营多家创新创业载体的，只能推荐其中一家载体作为已建载体经费补贴申报对象。新建的成都市创新创业载体当年不能申请已建载体补贴经费。

第五章 对载体创新发展的支持

第十五条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孵化器、国家级大学科技园等国家级创新创业载体，分别给予其运营机构一次性 100 万元的经费资助。申请新建载体经费资助的国家级创新创业载体运营机构，须按要求上报在孵企业的运行情况、发展需求等相关信息。

第十六条 利用闲置厂房、楼宇和存量土地等改（扩）建为创新创业载体，对其建设方实施场地改造及公共技术设备设施购置等发生的费用，经核定，给予费用总额的 20% 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经费补贴。

（一）载体建设方指在蓉高校院所、领军企业、知名孵化机构等社会主体。

（二）改（扩）建的创新创业载体应符合我市科技创业苗圃、科技企业孵化器、科技企业加速器或科技专业楼宇的建设

标准。

(三) 市级经费补贴与区(市)县经费补贴原则上按 1:1 配套,且市级经费补贴与区(市)县经费补贴之和不超过实际发生的改(扩)建费用。

(四) 申报单位须出具区(市)县人民政府的推荐函、区(市)县给予改(扩)建补贴经费及建设总费用的证明材料。

第十七条 对新引进的国内外知名创新型孵化器运营机构来蓉建设创新创业载体,分级分类给予 10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一次性经费补贴。

(一) 申报主体应为国内外知名创新型孵化器在成都市及各区(市)县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注册的运营机构。

(二) 新引进国内外知名创新型孵化器运营机构来蓉建设的创新创业载体,应符合我市科技创业苗圃、科技企业孵化器、科技企业加速器或科技专业楼宇的建设标准。

(三) 市级引进补贴与区(市)县引进补贴原则上按 1:1 配套。

(四) 申报单位须出具区(市)县人民政府的推荐函和已经给予其引进补贴的证明材料。

第十八条 鼓励本土孵化器运营机构在国内外创新创业活跃地区建设创新创业载体,根据其引进人才、团队、项目来蓉等方面的异地孵化绩效,给予运营机构每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经费补贴。

(一) 本土孵化器运营机构是指在成都市及各区（市）县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注册的孵化器运营机构。

(二) 本土孵化器运营机构在国内外创新创业活跃地区建设创新创业载体，其拥有载体股份不低于 50%（不含 50%）。

(三) 在异地建设的创新创业载体应符合我市科技创业苗圃、科技企业孵化器、科技企业加速器或科技专业楼宇的建设标准。

第十九条 同时符合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资助对象，市级经费不重复资助。

第六章 申请资助的程序

第二十条 申请市级资金的基本程序：

(一) 申请单位按要求填写企业信息，经区（市）县科技管理部门或创新创业载体管理部门推荐，市科技局审核后获得资助申报资格；

(二) 获得申报资格的单位按要求填写相应的申报书后，提交所在区（市）县科技管理部门或创新创业载体管理部门审核；所在区（市）县科技管理部门或创新创业载体管理部门审核通过后，将推荐文件和申报材料一并交市科技局。

(三) 项目实行常年申报、分批评审（审核）。市科技局受理资助申报后，根据需要组织现场考察和评审，并将评审结果进行社会公示。对公示期满没有异议的，分批下达立项文件并拨付

资助经费。评审节点后申报的项目纳入下一批或次年评审范围。

第二十一条 申请市级资金的单位，应当以纸质和电子版的形式提交申报材料，并准备相关证明材料供现场查验。申请新建创新创业载体资助经费的单位须提交《成都市科技创业苗圃（科技企业孵化器、科技企业加速器、科技专业楼宇）申报书》，申请已建载体补贴经费的单位须提交《创新创业载体补贴经费申请书》，申请新建国家级创新创业载体资助经费的单位须提交《国家级创新创业载体资助经费申请书》，申请转改建创新创业载体补贴的单位须提交《改（扩）建创新创业载体补贴经费申请书》，申请引进知名创新创业载体补贴的单位须提交《新引进创新创业载体补贴经费申请书》，申请异地孵化资助的单位须提交《异地孵化补贴经费申请书》。

第二十二条 申请资助的单位，其孵化场地属租用、合作及无偿使用的，需提供孵化机构与产权方相关协议或文件说明，且申报时保有2年以上使用期限。

第七章 创新创业载体的管理

第二十三条 市科技局将创新创业载体工作纳入全市高新技术产业化工作体系，对创新创业载体进行业务指导、年度审核和动态管理，委托相关专业机构为创新创业载体提供政策咨询，并开展数据统计、评价与考核等工作。

第二十四条 创新创业载体为入驻企业提供的人力资源、技术交易、知识产权、创业投资、融资担保、国际合作等服务，按照相关文件规定享受优惠政策的扶持。对创新创业载体重点推荐的科技项目，在市级科技计划、技术交易、平台使用、种子资金、科技保险、科技人才、科技宣传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

第二十五条 创新创业载体应加强科技创业服务品牌建设，依托孵化器从业人员培训机构，加强对孵化从业人员进行上岗培训和考核认定。

第二十六条 开展创新创业载体运营绩效评价工作，月、季、年报表等统计报送情况将作为申报已建载体补贴的重要依据和评审指标。市科技局根据成都市创新创业载体应具备的条件，每年进行复核，对连续2年指标审核不合格或未按期上报统计数据的，取消其成都市创新创业载体资格。

第二十七条 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资助经费的单位，将采取通报批评、停止拨款、终止项目、取消申报资格等措施予以相应的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30日后生效，有效期3年。原管理办法（成科字〔2014〕32号）同时废止。

成都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成科字〔2016〕41号

成都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新修订的 《成都市科技企业创新券实施管理暂行办法》 的通知

高新区科技局、天府新区成都片区科宣局，各区（市）县科技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创新型城市建设的意见》和《成都市加快科技创新驱动发展实施方案（2014—2017年）》等文件精神，创新财政科技投入方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推动科技创

新服务需求方和供给方有效对接，为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提供更多创新服务，加快科技服务业发展，进一步完善区域科技创新服务体系，我局修订了《成都市科技企业创新券实施管理暂行办法》（成科字〔2014〕24号）。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成都市科技企业创新券实施管理暂行办法

成都市科学技术局

2016年4月13日

附件

成都市科技企业创新券实施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创新型城市建设的意见》（成委发〔2013〕13号）要求，为创新财政科技投入方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推动科技创新服务需求方和供给方有效对接，为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提供更多创新服务，加快科技服务业发展，进一步完善区域科技创新服务体系，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技企业创新券是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支持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创新的一种手段，是推动科技服务需求方和供给方有效对接的一种途径。市科技局向企业发放创新券，企业向科技中介服务机构购买创新服务时，用创新券抵扣一定比例的服务费用，科技中介服务机构持收到的创新券向市科技局兑现并获得一定的服务补贴。

第三条 科技企业创新券经费由成都市应用技术与开发资金列支，资金的使用按《成都市应用技术与开发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四条 市科技局是科技企业创新券的管理部门，负责科技企业创新券的政策制定、组织实施、兑现拨付，研究确定科技企业创新券实施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

第五条 设立成都市科技企业创新券营运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企业创新券管理中心”）。管理中心挂靠在成都生产力促进中心，负责科技企业创新券的日常运行和管理，以及科技企业创新券的申请受理、资格审查、发放等具体工作。

第三章 支持对象

第六条 科技企业创新券的支持对象包括：

（一）在我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以下简称“企业”）。

（二）为我市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提供科技服务的科技中介服务机构。

第四章 使用范围及形式

第七条 科技企业创新券限用于我市企业向科技中介服务机构

构购买科技创新服务。

第八条 科技企业创新券采取电子券形式，有效期为1年。

第九条 科技企业创新券限于申领企业自己使用，不得转让、买卖。

第五章 申领与使用

第十条 科技企业创新券的申领程序：

（一）市科技局发布科技企业创新券资助通知，明确科技企业创新券的发放、使用范围和使用比例等有关要求；

（二）企业通过“成都科技创新创业服务平台”提出创新券申请，创新券管理中心审查通过后在3个工作日内将科技企业创新券（电子券）发放至企业在“成都科技创新创业服务平台”上的账户。

第十一条 科技企业创新券的使用程序：

（一）企业在“成都科技创新创业服务平台”上选择需要购买的科技创新服务产品并提出购买申请。

（二）科技中介服务机构与申请企业在线下商定服务内容、服务时间、服务费用等相关事宜后签订服务合同书，并将服务合同书上传至“成都科技创新创业服务平台”。

（三）创新券管理中心对服务合同书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科技中介服务机构按照服务合同书约定为企业提供相应科技

服务。

（四）服务完成后，企业在“成都科技创新创业服务平台”上使用科技企业创新券向科技中介服务机构支付一定比例的服务费用。

第六章 兑现与要求

第十二条 为鼓励科技中介服务机构为企业提供更多更好的创新服务，市科技局对科技中介服务机构提供的服务给予服务费用一定比例的补贴，补贴经费主要用于对服务提供团队（人员）进行奖励。

第十三条 科技企业创新券的兑现程序：

（一）科技中介服务机构按照服务合同书要求完成相关服务后，将相关服务的证明材料上传到“成都科技创新创业服务平台”，创新券管理中心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服务证明材料的审核，并给出审核意见。

（二）科技中介服务机构根据审核意见，在规定期限内将科技企业创新券兑现额度和申请服务补贴的纸质证明材料提交创新券管理中心。

（三）创新券管理中心负责对科技中介服务机构提交的纸质证明材料进行审核，每月集中拨付科技企业创新券兑现额度及服务补贴，同时将拨付情况汇总表交市科技局备案。

第十四条 科技企业创新券原则上每个月兑现1次。

第十五条 科技中介服务机构提交的科技企业创新券兑现和服务补贴资助证明材料包括：

（一）科技企业创新券服务项目兑现汇总表，包括服务企业名称、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内容和 service 时间等。

（二）科技中介服务机构与企业签订的服务合同书复印件，提交时要审查服务合同书原件。

（三）服务产品收费情况的有效证明材料（包括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向企业开具的购买服务的发票等）。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对通过科技企业创新券骗取财政资金的企业和科技中介服务机构，注销其持有的科技企业创新券，追回骗取的资金并3年内不给予科技项目和财政科技资金支持，并保留进一步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30日后生效，有效期2年。原管理办法（成科字〔2014〕24号）同时废止。